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5年1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底止受理報關業者申請115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

臺北關表示，報關業者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3條及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所列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本(115)年2月底前，以書面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辦理報關業者分類，經審核通過者，其受委任辦理廠商進、出口報關業務時，可降低抽驗比率。

該關進一步指出，經評定為第一類報關業者，得降低抽驗比率26%至50%；評定為第二類報關業者，降低25%以內。本次核定降低抽驗比率之適用期間，自本年4月1日起至明(116)年3月31日止。至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之報關業者，降低抽驗比率51%至75%，無須逐年向海關申請。

臺北關提醒，有意申請之業者，可至臺北關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 /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15.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下載相關書表，或撥打服務電話：03-3834265分機3610，將由專人提供協助。

◎臺北關再添友達智慧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保稅工廠新夥伴

友達智慧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經臺北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於本(115)年1月9日由該關黃漢銘關務長率員與該公司資深處長曾彥馨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儀式簡單隆重。

據友達智慧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公司將致力於智慧座艙系統之研發，並以嶄新視覺、直覺控制和沈浸氛圍為發展核心，打造頂尖的智慧型座艙。該公司期待藉由保稅工廠的設立，減少營運成本及強化產業競爭力。

臺北關表示，保稅工廠享有加速貨物通關及進口原料加工外銷免徵稅費之優惠，能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該關將秉持一貫服務精神，提供更便捷優質的通關環境，以期協助保稅廠商爭取更多商機拓展外銷。

(聯絡業務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分機3341)

◎臺北關即日起辦理115年專責報關人員申請獎勵作業

臺北關為鼓勵報關專責人員，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受理轄區報關業專責報關人員之申請，符合資格者，得檢具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書(可至臺北關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下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關業務二組申請。該關表示，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2條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執行專責報關業務滿3年以上，並繼續執業中(須檢具目前服務報關業所出具證明書及個人投保資料)。
- 二、申請之前1年度所簽證之進出口報單(不含轉運申請書)在500份以上，且年錯單率(簽



證錯單數量與簽證報單總數相比)未超過千分之一。

三、申請之前1年度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四、申請之前1年度未受警告或罰鍰處分。

五、申請之前1年度，其在報關業者之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基法所公布當年最低基本工資。

臺北關進一步表示，經核定符合上開獎勵作業規定之專責報關人員，除將以書面通知外，將擇期頒發獎狀及公開表揚。相關業務諮詢電話，請洽臺北關業務二組服務課：(03) 3834265 分機 3550。

◎海關鼓勵國內供應鏈業者申請優質企業認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臺北關表示，我國為推動「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 AEO)」認證制度，參據世界關務組織 (WCO) 「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 (SAFE Framework) 之國際通關安全標準，訂定「**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及「**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關於該辦法第2條規定之供應鏈業者，如經海關審核符合上開規定者可成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臺北關進一步說明，國際間推動 AEO 相互承認機制，係透過比對雙方相關法規及驗證基準，進行雙邊聯合驗證，並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透過雙方海關互相承認對方之 AEO 資格，以提供出口業者通關便捷之優惠措施。

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瓜地馬拉及加拿大等國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國內 AEO 業者貨物出口至上述國家，均可享有降低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

該關最後表示，企業於導入 AEO 制度過程中，可全面檢視內部安全管理機制、改善作業流程並強化風險控管，不僅有助於強化整體供應鏈安全，亦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國際競爭力。歡迎優質供應鏈業者加入 AEO 認證行列。業者如需進一步瞭解**申辦優質企業相關規定**，請洽該關業務二組服務課 (03) 383-4265 轉分機 3630、3640 及 3680，或瀏覽該關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l>) 「**優質企業 AEO 專區**」。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進口無添加糖飲料品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免徵貨物稅

臺北關表示，**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2項已修正通過，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利徵納雙方依循，財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發布訂定「**無添加糖飲料品適用免徵貨物稅規定應注意事項**」以規範上開無糖飲料免稅事宜。

臺北關進一步說明，依上開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規定，無添加糖飲料品係指使用之原料及產製過程均無添加單醣及雙醣，包括成分為半乳糖、葡萄糖、蔗糖、果糖、乳糖及麥芽糖等各種糖類之飲料品。另第6點規定，進口人報運進口無添加糖飲料品，**應檢附原製造商出具成分分析報告及製造流程說明等證明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貨物稅。**

臺北關籲請進口人報運無添加糖飲料品，如欲申請免徵貨物稅，請依規定於通關時主動檢附前開證明文件供海關審核，以免因文件不齊，延宕貨物通關。

(聯絡業務單位：業務一組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071)

◎海關將強力掃蕩劣質境外集運商違規貨品，防杜逃漏稅捐及維護民眾權益

關務署表示，民眾在境外電商平臺購買貨物，係分別由境外集運商與國內報關業者負責物流及報關作業。惟部分劣質境外集運商提供不實資料予國內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海關已於空運及海運快遞專區，查獲多起逃漏稅及規避食品查驗或檢疫規定等案件。關務署已擬具強力掃蕩計畫，嚴查高價低報及規避進口檢驗之貨物，從重裁處相關業者，改善通關秩序。

關務署指出，自 114 年 11 月 15 日起，海關已要求快遞報關業者應於進口簡易申報單申報電商平臺或境外私人集運商資訊，海關將透過風險分析的結果，選定劣質境外集運商承攬之貨



物，進行強力掃蕩，並對與其合作之快遞報關業者嚴懲重罰，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海關將祭出停業或廢照之處分。

關務署進一步指出，強力掃蕩境外集運商違規貨品及不法國內業者之行動，將由各關一級主管率隊，選定高價低報、逃避簽審等情節重大之業者，提高開箱查驗件數，強力查核。

關務署籲請國內快遞報關業者應慎選境外合作對象，提高法遵意識，依法誠實申報，同時提醒民眾勿自境外網購違規物品，切勿以身試法。農曆春節前客貨流量將臨高峰，海關將以邊境安全為前提，24小時把守國門，絕不鬆懈，以確保守法商民權益。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970)

◎跨機關流程整合，科技產業園區廠商申請保稅品出區展示一次完成

透過財政部關務署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協力合作，運用跨機關係統介接，簡化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下稱區內事業）申請保稅品運往課稅區展示之申辦流程，達成一次申請全程服務，並已於114年12月11日上線，歡迎區內事業多加利用。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過去區內事業申請保稅品運往課稅區展示時，區內事業須於「**科技產業園區 e 路通平臺**」向管理局申辦核准後，再於海關「**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線上填具出區展示申請書，並經轄管海關核准後始得出區。為簡化業者須分別向不同行政機關申請之作業，已完成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 e 路通平臺」與海關「保稅智慧服務平臺」資料介接，區內事業僅須於「科技產業園區 e 路通平臺」填報 1 份申請資料，經管理局核准後，海關即可於「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審核該申請案件，簡政便民並提升效率。

該署最後表示，區內事業向管理局提出申請並核准後，即可利用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查詢後續海關申辦進度，現行 188 家區內事業均可受惠；使用上如有問題，歡迎電洽該署詢問（諮詢電話 02-25505500 分機 2752）。

◎海關因應陸方 2026 年稅則調整，配合更新 ECFA 早收清單稅則對照表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下稱早收清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優惠關稅稅率，臺灣方面計 267 項貨品，中國大陸方面計 539 項貨品。後續因應雙方稅則變更，該署均即時更新早收清單兩岸稅則 8 位碼對照表（下稱 ECFA 對照表），以利商民對照參考。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因應中國大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公布實施「**進出口稅則稅目調整表**」，該署配合更新 ECFA 對照表陸方減讓項目共 2 項（序號 22 及 455），序號 22 係將稅則第 2710.1911 號「航空煤油」分列為稅則第 2710.1913 號「生物航空煤油」及第 2710.1914 號「其他航空煤油」，序號 455 係將稅則第 8508.1100 號「電動真空吸塵器」分列為稅則第 8508.1110 號「電動清潔機器人」及第 8508.1190 號「其他電動真空吸塵器」；另我方減讓項目則未變動。經檢視本次異動不影響整體早收清單雙方關稅減讓承諾範圍，目前 ECFA 對照表優惠關稅貨品，臺灣方面計 354 項，中國大陸方面計 712 項。

關務署補充說明，ECFA 對照表更新版，已公布於該署官網【下載路徑：資訊匯流／資料下載／檔案下載／ECFA 臺對陸對照表（2026）及 ECFA 陸對臺對照表（2026）】，提供各地區海關、簽審機關（構）及進出口廠商閱覽或下載。（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16）

◎春節假期即將到來，臺北關籲請民眾儘早繳納稅費

臺北關表示，今(115)年春節連續假期自 2 月 14 日(星期六)起至 2 月 22 日(星期日)止，長達 9 天，如稅款繳納截止日在此期間者請納稅義務人儘早繳納；倘不及於連續假期前處理，請務必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個工作日，亦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繳納。若逾期未繳納者，將依法加徵



滯納金，請商民特別注意。臺北關同時提醒採用「先放後稅擔保額度帳戶」的廠商及報關業者，請檢視保證金額度是否足夠，以免影響貨物通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懶人包宣導

〈詳參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宣導資料〉

納稅者的權利有哪些？



可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



可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可自行或要求海關進行錄影、錄音(除涉及稅捐調查秘密外)。

保稅業務宣導

◎保稅工廠非保稅原料誤報為保稅原料(非保誤保)進口通關案件。

為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9 條規定：「保稅工廠不得將非保稅原料及非自用機器、設備列為保稅物品報運進口。如有誤列，應於放行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報單，向監管海關申請補繳進口稅捐。」

處理程序：

- 1.放行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 G2 報單，向監管海關申請補繳進口稅捐。(同法§29)
- 2.逾期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或自用機器、設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
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分。(同法§58)
- 3.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通關手續者，除由海關核發稅款繳納證補徵稅款外，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 1 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同法§51)
- 4.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3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營業稅法第 50 條)

(聯絡業務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20)

◎臺北關籲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強化個資保護安全措施

為落實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財政部已訂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按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依關稅法登記之保稅



倉庫及物流中心，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確保資訊安全與營運穩定。

另依該辦法第 6 條，若發生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自發現事故時起算 72 小時內，通報關務署，事後亦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為確保業者遵循相關法規，臺北關自 112 年起已將個資安全維護納入行政檢查項目並定期檢查，以查核業者是否依規定訂定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查方式包含審查計畫書內容及作業執行情形，業者應妥善保存個資保護各項紀錄，以利查核。

臺北關呼籲業者應主動遵循法令規定，落實制度建立與定期檢視，共同打造安全可信賴的保稅與物流環境。(聯絡業務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2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一、進出口貨主篇 (四) 擅改原產地標籤逃避管制將涉及刑事責任

■重點說明

進口貨物原產地之正確性，涉及國民健康及國家安全，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係依關稅法、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及「**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若進口人為圖謀小利而以虛報貨物原產地方式逃避管制，海關將依相關行政及刑事規定論處。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明知中國大陸產製之農藥不得進口，亦明知其欲進口之農藥貨品分類號列為「3808.99.92.90-0 其他農藥或其他類似品成品」，輸入規定為 MW0 (附註 1)、801 (附註 2)，甲公司竟將原桶外之產地標示另以「產地泰國」標籤覆貼，並於報單上申報原產地為泰國，經海關查驗發現上情，甲公司將面臨何種處罰？

A：行政責任部分，甲公司進口中國大陸農藥而於報單上不實填載為泰國農藥，並以不實之「產地泰國」標籤覆貼，核屬虛報貨物產地以逃避管制及產地標示不實之違法行為。刑事責任部分，甲公司進口未經核准農藥，核屬輸入偽農藥之違法行為；以不實之「產地泰國」標籤覆貼，即係虛偽標示不實產地，顯有販售牟利而欺騙他人之意圖，核屬對商品為虛偽標記之違法行為。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報運貨物其他違法行為、第 3 項規定逃避管制之處罰；財政部 82 年 10 月 20 日台財關第 821556309 號函，報運貨物進口有虛報產地者，即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違法行為；**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禁止產地標示不實、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出進口人違反時之處罰；**農藥管理法**第 7 條規定偽農藥之定義、第 47 條規定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罪；**刑法**第 255 條規定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罪。

■小叮嚀

產地標示涉及貿易法規，且與國民健康及國家安全息息相關，進口人若擅改產地標籤，除報運進口時涉犯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將受處罰外，亦將受到貿易法及刑法等嚴厲制裁。是以，進口人應重視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切勿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附註

1.MW0 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



2.801 為貨品輸入規定代號「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之欄列代碼，凡列此代碼者，如屬農藥者，應檢附下列事項：

- (一) 農藥成品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
- (二) 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
- (三) 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註銷三陽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亞特拉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運輸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41084921 號

主旨：公告註銷三陽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亞特拉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運輸業之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運輸業名稱：三陽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亞特拉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30 號 5 樓之 1、2。
- 三、負責人姓名：吳旭倫。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04361954。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9）北關運證字第 197 號。
- 八、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 (一) 航空公司國籍：US。
 - (二) 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數字碼 369，二位文字碼 5Y。
- 九、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該公司不得於本關以運輸工具經營國際客貨運送業務。

◎公告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亞特拉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00260 號

主旨：公告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亞特拉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運輸業名稱：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亞特拉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7 樓。
- 三、負責人姓名：陳文德。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54129566。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5）北關運證字第 224 號。



八、執照核准登記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

九、關港貿作業代碼：

(一)航空公司國籍：US。

(二)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文字碼 369、二位文字碼 5Y。

◎即日起調整新竹科學園區假日通關服務時段。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02011 號

主旨：即日起調整新竹科學園區假日通關服務時段。

依據：本關 114 年 12 月 1 日北普業二字第 1141077878 號「114 年第 2 次新竹科學園區進出口保稅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宣導資料。

公告事項：

一、週六上午（08：30～12：30）比照關本部視同正常辦公時間，無需事先申請；下午時段則應於前一天 16：00 前，向園區海關提出申請。

二、取消週日例行性通關服務；其他國定假日，依海關公告辦理。請善加利用桃園機場一段式通關。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電話：（03）5639502 分機 500

◎115 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115 年 2 月 14 日至 115 年 2 月 22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普人字第 1151003420 號

主旨：115 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115 年 2 月 14 日至 115 年 2 月 22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3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0575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連續假期前一天（115 年 2 月 13 日）上班時間投單之一般進出口通關案件，除特殊案件外，各通關單位將處理至完畢為止。

二、為維持旨揭連續假期期間入出境旅客、進出口貨物及運輸工具通關順暢，本關採下列服務措施：

(一)旅客行李、快遞貨物、機放貨物及飛機維持 24 小時通關，由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松山分關及竹圍分關派員辦理。

(二)一般進、出口（含保稅）貨物通關案件，於連續假期期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快遞機放組快遞一、二課、松山分關業務課及竹圍分關業務一課、儀檢課辦理，並視同正常辦公時間，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及同規則第 4 條第 4 項附表一關於進口貨物監視服務項目（四）、（五）及（十）之特別監視費。

(三)松山分關郵務課配合郵局作業時間派員執勤，辦理快捷郵件、郵包開拆、封發及驗關作業。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每日酌派人力處理通關業務。

三、前項假期期間各通關單位處理緊急業務及服務電話如下：

(一)稽查組

1、第一航廈：（03）398-2308。

2、第二航廈：（03）398-3428。

(二)快遞機放組

1、榮儲快遞：（03）393-8139。

2、華儲快遞：（03）398-3123。

(三)竹圍分關：（03）399-2888 分機 17698、17260、17509 及 17501。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03) 563-9502 分機 537、538。

(五)松山分關

1、郵務課：(02) 2705-5280 分機 703、704。

2、檢查課(松山機場旅客行李)：(02) 2546-4698。

3、業務課(松山機場中科國際物流)：(02) 2546-0799 分機 100、111。

◎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香港商晉星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A」。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04458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香港商晉星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A」。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5 年 1 月 20 日空運籌字第 115500111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香港商晉星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自由港區事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6 樓之 4。

三、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A。

四、管轄關別：CW。

五、廢止監管日期：115 年 2 月 28 日。

◎公告本關自即日起辦理本(115)年度專責報關人員申請獎勵作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063181 號

主旨：公告本關自即日起辦理本(115)年度專責報關人員申請獎勵作業。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2 條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關轄區報關業者之專責報關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請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檢具申請書(可於本關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下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關業務二組服務課申請頒發獎狀：

(一)執行專責報關業務滿 3 年以上，並繼續執業中。(須檢具目前服務報關業所出具證明書及個人投保資料)

(二)申請之前 1 年度所簽證之進出口報單(不含轉運申請書)在 500 份以上，且年錯單率(簽證錯單數量與簽證報單總數相比)未超過千分之一。

(三)申請之前 1 年度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四)申請之前 1 年度未受警告或罰鍰處分。

(五)申請之前 1 年度，其在報關業者之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基法所公佈當年最低基本工資。

二、經核符合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之專責報關人員，本關將另以書面通知領獎。本案諮詢電話：(03) 3834265 分機 3550。

◎公告註銷冠宇運通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0651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冠宇運通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冠宇運通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5 樓。
- 三、負責人姓名：儲康寧。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16790281。
-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5)北關承證字第 147 號。
-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07152 號
 主旨：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依據：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公告事項：
- 一、代碼（縣市別/卸存地點別）：680/CL250。
 - 二、貨物卸存地點：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物流中心（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一段 88 號 1、2 樓）。
 - 三、物流中心監管編號：CL250。
 - 四、物流中心所在縣市：桃園市。
 - 五、核准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六、管轄關別：CB。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56003721 號
 主 旨：「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業經本署 115 年 1 月 20 日台關稽字第 115100169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56003722 號
 主 旨：「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經財政部 115 年 1 月 23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02304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56003723 號
 主 旨：海關進口稅則第 1107.10.00 號「未烘製麥芽」等 4 項貨品第 1 欄關稅稅率修正案，業奉總統 115 年 1 月 2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0780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839 號，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24 號
 主 旨：「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4 條附表，經財政部 115 年 1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032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56003725 號

主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3 條，經財政部 115 年 1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0320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